

國立員林農工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

108年9月16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1月16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令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
- 貳、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本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體育班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 參、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國、英、數科召代表、體育班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備註：
學生代表：由二年級學生擔任，資格為一年級學期總成績第一名者為代表。
家長代表：田徑及跆拳道項目家長輪流擔任，資格為學生術科成績最優秀家長為代表，若當日該家長無法參加則依序替補，亦需有家長參加為原則。
- 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伍、本組任務如下：
 - 一、依學校類型、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及師資調配等，選用適當之課程規劃。
 - 二、其他有關體育班課程發展事項。
- 陸、本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組由校長召集人，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組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玖、本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組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拾、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